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救济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